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海环听告字〔2013〕16号

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按规定使用，擅自驳接管道向外排放，其污染物水样经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结果：悬浮物超标 2.9 倍，COD 超标 4.4 倍，BOD₅ 超标 7.4 倍，总磷超标 1.0 倍，石油类超标 0.1 倍，TOC 超标 2.4 倍。你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厂立即拆除擅自驳接管道。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你公司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我局地址：海丰县城二环西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邮政编码：516400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海环罚告〔2013〕第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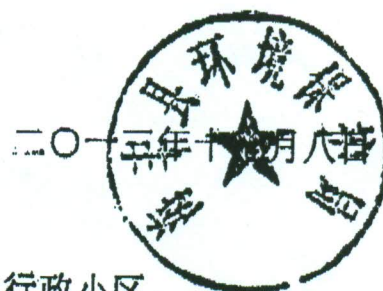
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按规定使用，擅自驳接管道向外排放，其污染物水样经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结果：悬浮物超标 2.9 倍，COD 超标 4.4 倍，BOD₅ 超标 7.4 倍，总磷超标 1.0 倍，石油类超标 0.1 倍，TOC 超标 2.4 倍。你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厂立即拆除擅自驳接管道；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七天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办公地址：海丰县城二环北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3〕14号

单位(个人): 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曾小山

地址: 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

经查,你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按规定使用,擅自驳接管道向外排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3年9月5日上午,我局会同广东省环保厅、汕尾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你厂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按规定使用,擅自驳接管道向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3年9月5日现场检查笔录。
-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3年9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13年11月8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3年11月8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2013〕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字〔2013〕16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厂立即拆除擅自驳接的管道;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关于责令拆除擅自驳接的管道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必须立即拆除擅自驳接的管道；

2、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海丰县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于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你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